

調查報告

壹、案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人員，自108年起利用承辦X光機採購業務之便，違法勾結廠商，收取回扣及驗收不實，案經檢調單位偵辦後，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及職務上行為收賄罪，與刑法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提起公訴。究相關採購弊案之詳情為何？該局所屬單位辦理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驗收等作業程序、相關內控督管及查核機制是否周妥？有無健全採購機制及防弊之具體措施？事涉我國航空事業及民航場站治安秩序，並攸關我國邊境安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安全檢查大隊人員，自108年起利用承辦X光機採購業務之便，違法勾結並洩密與廠商，收取回扣及驗收不實。為釐清權責機關或承辦人員處理過程有無重大違法失職及行政責任歸屬等問題，容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由本院自動立案調查，案經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調取相關卷證資料研閱，據警政署112年3月14日警署督字第1120079376號函提供相關資料；桃園地檢署則以112年3月27日桃檢秀能110偵35849字第1129033643號函，檢送該署110年度偵字第35849號、111年度偵字第2899號、111年度偵字第2900號起訴書（被告陳力魁及林科安部分），及該案緩起訴處分書（被告鄭甲念部分）暨偵查卷證到院，本院於112年4月26日詢問本案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嗣警政署及航警局再於詢問後補充後續案關資料到院，

業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航警局辦理「109年度電腦斷層掃描儀6部採購案」，於採購契約規範書之「驗收方式」第5項訂定未臻周延，超出國際機構之標準規範，復要求得標廠商於驗收時須提出原廠無法開立之證明文件，致本案得標廠商業者為圖通過驗收，逕自偽造原廠證明；而該局於辦理驗收時，亦未審慎察悉，即予驗收通過，案經檢調機關發動調查，始向廠商主張撤銷前5部儀器驗收合格之意思表示，並因而與本案得標廠商須透過民事訴訟之程序解決該採購案之紛爭，核有疏失。

(一)航警局於108年9月間辦理「109年度電腦斷層掃描儀6部採購案(標案案號APS1081001,下稱電腦斷層掃描儀採購案)」,該案於108年10月21日辦理公開招標,於同年11月29日由蔡○斌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光○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光○公司;其經營業務項目之一為代理外國廠商Rapiscan Systems公司之110型號電腦斷層掃描儀),以新臺幣(下同)2億6,148萬元取得該標案,並於108年12月4日完成簽約。電腦斷層掃描儀採購案契約規範書中「驗收方式」第5項-爆裂物偵檢標準訂定略以:「以350、300、250、200公克各1塊之爆裂仿製品(如C4、TNT、DYNAMITE等),置於20吋以上行李箱(內裝各1公斤以上咖啡粉、二號砂糖、高筋麵粉各1包、2公斤以上換洗衣物、書籍文件及吹風機1部)之硬殼行李箱,通過儀器檢測時,至少須能自動鎖定300公克爆裂物並發出警訊」。其後,承辦人並於本案驗收清冊項次9引用此一標準,並加註「(依原廠檢測標準件及方式測試)」,據以要求廠商針對爆藥仿製品須提出原廠證明文件。

(二)關於上開「驗收方式」第5項-爆裂物偵檢標準之訂

定，詢據航警局說明略以，此為美國運輸保安署(Transportation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簡稱TSA)及歐洲民航會議(European Civil Aviation Conference, 簡稱ECAC)等國際標準未有之規範。相關權責人員於本院詢問時稱：「有關當初本案承辦人在訂定項次9的偵檢標準時，是沿用舊有的資料，但是這是TSA所無的標準，且也超出歐盟的相關規範，因此也造成在驗收上無法達成」、「由於當時的承辦人在不專業的情況下，沿用舊的規格要求。原廠曾經發了一個E-mail給台灣的代理商說他們不會開立這樣的證明書，因為他們不希望別人去測試他們儀器的極限。」等語，顯見確有未臻周延之處。

(三)嗣該案分別於109年11月11日、同年12月9日、同年1月18日、110年5月21日、同年7月14日、111年1月26日分6批辦理驗收，前5部斷層掃描儀均經航警局驗收合格，並據以辦理驗收結算付款事宜；僅第6部儀器於111年1月26日驗收時，針對契約規範應檢驗之規格功能設備部分之項次2「輸送帶均速」及項次9「爆裂物偵檢標準」2項予以保留，並於同年4月14日辦理複驗，其中項次2部分經判定合格，項次9部分，則以廠商未提出爆藥仿製品之原廠證明文件為由，經認定審查結果為不合格。

(四)案經檢調機關於110年間針對上開採購案展開調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1月20日偵查終結，認定航警局航空保安科(下稱航保科)警務正陳力魁於承辦上開「109年度電腦斷層掃描儀6部採購案」時，明知得標廠商光○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蔡○斌所提供之儀器功能無法符合採購契約所訂爆裂物之偵檢標準，竟配合蔡○斌，於109年11月間某日起，由蔡○斌提供以壓克力仿製之爆裂物4塊，以及偽造之原廠

證明書，共同矇騙其他航警局不知情之驗收官員，使得5部不合標準之電腦斷層掃描儀陸續通過驗收等情，因而將陳力魁、蔡○斌2人，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及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

- (五) 嗣桃園地院針對本案於112年4月27日作成111年度重訴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對於上開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部分，僅判決蔡○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可易科罰金)，緩刑3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以內向檢察官指定之公庫支付30萬元。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略以：「蔡○斌為使光○公司順利通過驗收，先於109年11月10日前之不詳時間，委託三○塑膠行裁切重量分別約為253.6公克、344.5公克、425.7公克及531公克之壓克力塊4塊，再分別黏貼印有Rapiscan Systems公司商標、編號P/N：PA00292、PA00293、PA00294、PA00295之貼紙(下稱驗收用仿製爆裂物)，佯裝為Rapiscan Systems公司提供且符合契約規範書所要求之200公克、250公克、300公克及350公克之仿製爆裂物，復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光○公司特助郭○琳以Rapiscan Systems公司提供予光○公司已有原廠用印之文件例稿，偽造其內容為Rapiscan Systems公司確認光○公司提供予航警局之驗收用仿製爆裂物(編號P/N：PA00292、PA00293、PA00294、PA00295)與真品比重誤差值低於5%之不實內容之「證明書」(下稱偽造原廠證明書)乙紙，嗣於109年11月10日，蔡○斌與陳力魁進行初驗時，蔡○斌即提出上開偽造原廠證明書及驗收用之仿製爆裂物進行檢測，之後蔡○斌再於隔日(即11日)、同年12月9日、同年12月18日、110年5月21日、同年7

月14日，航警局分別辦理光○公司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安裝之5部電腦斷層掃描儀驗收時，接續提出上開偽造原廠證明書及驗收用之仿製爆裂物，以通過驗收」。陳力魁則獲判無罪，理由略如下：

- 1、據同案被告蔡○斌歷次之供述、證述可認定，蔡○斌會以偽造原廠證明書及自行裁切驗收用仿製爆裂物，進行驗收，是因為採購契約規範書之爆裂物偵檢標準要求「驗收方式、五：爆裂物偵檢標準：以350、300、250、200公克各1塊之爆藥仿製品（如C4、TNT、DYNAMITE等），置於20吋以上行李箱（內裝各1公斤以上咖啡粉、二號砂糖、高筋麵粉各1包、2公斤以上換洗衣物、書籍文件及吹風機1部）之硬殼行李箱，通過儀器檢測時，至少需能自動鎖定300公克爆裂物並發出警訊」，而光○公司安裝好第一台電腦斷層掃描儀後，被告蔡○斌檢測發現無法百分百符合上開要求，經向原廠Rapiscan Systems公司請求協助，然Rapiscan Systems公司認為RTT110型號電腦斷層掃描儀符合國際標準TSA規範，至於採購契約規範書之爆裂物偵檢標準要求，是我國自行規定，Rapiscan Systems公司為符合TSA規範，拒絕更動RTT110型號電腦斷層掃描儀參數，被告蔡○斌為通過驗收，方以RTT110型號電腦斷層掃描儀可掃描到之體積300毫升為標準，自行裁切上開驗收用仿製爆裂物，再偽造上開原廠證明作為驗收之用，俾光○公司所安裝之5部RTT110型號電腦斷層掃描儀得以通過驗收。
- 2、次查，被告蔡○斌發現光○公司安裝之電腦斷層掃描儀，無法百分百掃描到300公克爆裂物，而將此情告知被告陳力魁，並詢問被告陳力魁採購契

約規範書之爆裂物偵檢標準之單位是否有誤，是否誤「體積」為「重量」，被告陳力魁亦認有誤而轉告採購單位，經採購單位回覆須長官同意方可更動驗收標準，被告陳力魁則向航保科科長報告此情，然航保科科長認為不宜更動，是驗收條件仍以重量為單位等情，業據證人范姜○揆、王○道分別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復有被告蔡○斌與被告陳力魁間之對話譯文在卷可佐，且為被告陳力魁、蔡○斌所不爭執，是被告陳力魁確因被告蔡○斌之告知，於驗收前即知悉光○公司安裝之電腦斷層掃描儀，無法百分百掃描到300公克爆裂物之事實，固可認定。

- 3、惟根據蔡○斌及陳力魁歷來於偵審程序中之陳述顯示，被告蔡○斌以偽造原廠證明書及自行裁切之驗收用仿製爆裂物，進行驗收乙事，被告陳力魁並不知情，至多僅能認被告陳力魁主觀上存有便宜行事、心存僥倖之心態。另參被告蔡○斌與被告陳力魁間有關於驗收之對話可知，過程中被告蔡○斌告知被告陳力魁300公克是我國自行訂定的規定，與國際標準不同，如用國際標準之300毫升，光○公司安裝之電腦斷層掃描儀，甚至236毫升亦可掃描到，是驗收規範中是否不要有「公克」2字之記載，然被告陳力魁回覆業已寫到300公克，請被告蔡○斌詢問原廠是否有測試方法，是否可再調整參數，渠等間並未就原廠證明書及仿製爆裂物為相關討論，益徵被告陳力魁辯稱：不知道蔡○斌偽造原廠證明及自製仿製爆裂物來驗收等語，尚非無據。
- 4、未查，被告陳力魁與被告蔡○斌並非熟識，除平常公務上之業務往來外，並未有何深厚情誼或其

他私人特殊交情，更未存有其他利害關係，則被告陳力魁是否會甘冒犯刑事重典，而圖利被告蔡○斌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光○公司，誠屬可疑。

(六)於本院調查過程中，據航警局及警政署均就本案所採購之6部電腦斷層掃描儀運作上均正常發揮功能，執行安全檢查任務，不致產生飛航安全上之疑慮一節，詳加說明略以：

- 1、本案所採購之6部電腦斷層掃描儀均符合美國運輸保安署(TSA)及歐洲民航會議(歐盟ECAC)等國際機構認證，另美國運輸保安署(TSA)每年均派檢查員來臺進行航空保安檢查，109及110年因疫情因素導致TSA未派員來臺進行檢查，111年度TSA檢查員於111年9月19至同年月23日來臺實施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保安檢查，對於本件採購案6部電腦斷層掃描儀，經檢查員現場檢視該儀器之硬體型號及軟體版本後，未表示意見。
- 2、儀器設備廠商若要取得美國TSA及歐盟ECAC相關認證，均須將儀器送至美國TSA及歐盟ECAC相關實驗室進行運轉測試，以確保該儀器具有符合規範之功能，惟為避免儀器極限遭不法份子用以規避檢查，爰此美國TSA及歐盟ECAC並未公布儀器相關極限測試，且我國因無生產此類電腦斷層掃描儀之相關技術，以致國內無相關實驗室可提供數據供該局參考。
- 3、據航警局表示，本案所採購之6部電腦斷層掃描儀，分別裝設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出境大廳第8/9號、10/11號、12/13號、14/15號、16/17號及18/19號島檯，現均已完成安裝，且供出境旅客行李安檢作業使用中，目前使用狀況尚屬正常。警政署並補充說明，航警局第1部電腦斷層掃描

儀於109年11月11日驗收合格後於翌日啟用，並陸續安裝5部使用至今均運作正常。

- 4、該6部電腦斷層掃描儀於於110年度陸續驗收啟用後，110年計查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公告第二類易燃氣體危險物品（打火機等）143件、第八類腐蝕性物品（硫酸等）37件、第九類其他危險物品（鋰電池等）1,167件、第十類其他危安物品（玩具槍）1件，合計1,348件；111年計查獲第二類易燃氣體危險物品（打火機等）435件、第八類腐蝕性物品（硫酸等）131件、第九類其他危險物品（鋰電池等）3,641件、第十類其他危安物品（玩具槍）1件，合計4,208件。總計查獲5,556件危險（安）物品。
- 5、綜上所述，本案採購之電腦斷層掃描儀其功能均符合美國TSA及歐盟ECAC等國際標準，且有實際發揮安檢功能，爰此尚不影響航空保安工作順遂。

(七)據上，固可認為本案採購之6部電腦斷層掃描儀於爆裂物偵檢功能上並無減損偵檢功能之缺失。然查，本案驗收程序既要求廠商須「以350、300、250、200公克各1塊之爆裂仿製品，置於（內裝各1公斤以上咖啡粉、二號砂糖、高筋麵粉各1包、2公斤以上換洗衣物、書籍文件及吹風機1部）之20吋以上硬殼行李箱，通過儀器檢測時，至少須能自動鎖定300公克爆裂物並發出警訊」，於驗收時卻未將廠商提供之4塊仿製爆裂物秤重，以確認是否符合採購契約規範書之爆裂物偵檢標準，即逕以廠商提出之該4塊驗收用之仿製爆裂物進行驗收，致未能及早發現本案驗收用之4塊壓克力材質之仿製爆裂物重量分別為253.6公克、344.5公克、425.7公克及531公克，與

本案契約規範書中所要求之「350、300、250、200公克各1塊」，重量根本不符，明顯有欠嚴謹。

(八)綜上，航警局辦理「109年度電腦斷層掃描儀6部採購案」，初於採購契約規範書之「驗收方式」第5項訂定未臻周延，超出國際機構之標準規範，且要求得標廠商於驗收時須提出原廠無法開立之證明文件，致本案得標廠商業者為圖通過驗收，逕自偽造原廠證明文件；復於採購案辦理驗收時，未審慎詳察究明廠商所提出供驗收用之仿製爆裂物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後，草率審認驗收合格，案經檢調機關發動調查，始向廠商主張撤銷前5部儀器驗收合格之意思表示，並因而與本案得標廠商須透過民事訴訟之程序解決該採購案之紛爭，核有疏失。

二、警政署對於航警局採購案之監辦未盡落實，僅例行性依各所屬機關函報案件之先後順序，輪由會計室、後勤組、政風室等單位派員前往監辦，於驗收程序中，未能協助所屬機關發覺驗收程序之瑕疵或盲點，實有流於形式之弊，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一)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警政署並訂定「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作業規定」，下達各所屬機關，如遇有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除特定情形授權由所屬機關自行監辦免函報該署派員監辦外，均應函報該署派員監辦。依前揭作業規定第4點第1項規定略以，該署所屬機關查核金額以上採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之報請監辦案件，由該署會計室主政，分會後勤組及政風室後彙辦。

(二)經查，航警局於108年9月間辦理電腦斷層掃描儀6部之財物採購案，該案經公開招標，於108年11月29日以2億6,148萬元之價格決標予光○公司，並於同年12月4日完成簽約，屬於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嗣航警局預定於109年11月11日辦理第1部電腦斷層掃描儀之驗收，而於同年11月6日函報警政署，請該署依權責派員至航警局辦理監驗事宜；是次驗收過程，警政署指派由政風室科員李○融監辦。惟查，航警局人員於109年11月11日辦理第1部電腦斷層掃描儀驗收時，對於依契約規範應檢驗之規格功能項次9「爆裂物偵檢標準：以350、300、250、200公克各1塊之爆藥仿製品，置於內裝咖啡粉等其他物品之20吋以上硬殼行李箱，通過儀器檢測時，至少需能自動鎖定300公克爆裂物並發出警訊。」竟未將廠商提供之4塊驗收用仿製爆裂物秤重以確認是否符合採購契約規範書之爆裂物偵檢標準，即逕以該4塊重量根本不符之壓克力塊進行驗收程序，顯有未盡嚴謹之瑕疵，然依該次驗收紀錄及驗收清冊顯示，在場會驗及監驗人員對於驗收過程未檢驗仿製爆裂物重量一事，均未當場提出異議，故當日係毫無保留地審認驗收合格。

(三)詢據警政署對此提出說明略以：

- 1、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同條第2項：「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先予敘明。
- 2、查本件驗收之監辦範圍，於確認主驗人員之身分

是否經授權、是否執行驗收程序及相關驗收人員是否確實到場等程序事項，至於以何種爆藥仿製品作為驗收測試之用，則屬驗收方法等實質及技術事項，非監辦之範疇。

- 3、是以，本件驗收程序以4塊重量不同之壓克力進行驗收，其應否確認重量有無符合採購契約規範書之爆裂物偵檢標準，係屬實質及技術驗收事項，尚非監辦程序之範圍，而該4塊壓克力塊既未經主驗人員指示確認其重量，監驗人員即無從得知其重量與採購契約規範書之規定不符，故無當場提出異議等語。

(四)惟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固與上開警政署所引據之「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略同，規定：「(第1項)本法第12條第1項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2項)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然此所謂之「不包括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當係指不得就已訂定之驗收方法(以本案而言，即係「以350、300、250、200公克各1塊之爆藥仿製品，置於內裝咖啡粉等其他物品之20吋以上硬殼行李箱，通過儀器以測試鎖定爆裂物之能力」)提出質疑或另有主張，而非謂不得就如何執行該驗收方法之程序(如應否先確認廠商提供之爆藥仿製品其規格是否確為350、300、250、200公克各1塊)表示意見。何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條第2項後段亦明定，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不在監辦範圍之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故警政署既以上級機關之角色派員對該採購案進行監驗，於現場航警局驗收人員未將廠商提供之4塊驗收用仿製爆裂物秤重以確認是否符合採購契約規範書之爆裂物偵檢標準，即逕以該4塊重量根本不符之壓克力塊進行驗收程序，顯有未盡嚴謹之程序面瑕疵，監驗人員自應立即提出意見以利改正，詎事後竟以「該部分非屬監辦程序之範圍」之理由予以推諉，洵有誤解，並有過度限縮、窄化上級機關監辦職能之失。

(五)另查，航警局辦理「109年度電腦斷層掃描儀6部採購案」，計分6批次驗收(每批次驗收1部電腦斷層掃描儀)，並均經函請警政署派員監驗，而查警政署於歷次分別指派該署政風室科員李○融(第1部)、後勤組警務正林○傑(第2部)、後勤組警務正趙○宏(第3部)、政風室科員李○融(第4部)、政風室科員李○融(第5部)及政風室科員翁○婷(第6部)赴該局監辦。詢據警政署表示，所屬機關報請監辦案件由該署會計室主政，收案後原則上依各所屬機關函報案件之先後順序，輪由會計室、後勤組、政風室派員前往監辦等語，並引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8819380號函釋略以，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上級機關派員監辦，其人員究指主(會)計人員或本法業務主辦人員，係由上級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說明考量該署所屬機關達20個且辦理採購案件眾多，爰依各所屬機關函報案件之先後順序輪派該署人員前往監辦。惟以本案6次監驗程序均係源自航警局之同一採購案，彼此間有其關聯性與延續性，而警政署卻逐次指派不同單位之不同

人員負責監驗，顯然並未慎重其事且欠缺同案經驗之累積。

(六)綜上，警政署對於航警局採購案之監辦未盡落實，僅例行性依各所屬機關函報案件之先後順序，輪由會計室、後勤組、政風室等單位派員前往監辦，於驗收程序中，未能協助所屬機關發覺驗收程序之瑕疵或盲點，實有流於形式之弊，允應積極檢討改進。

三、航警局辦理「109年度桌上型爆裂物偵檢儀6部增購案」及「110年度桃園機場第二航廈電腦斷層掃描儀輔助操作人力勞務外包採購案」，均發生採購相關業務單位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向廠商洩漏應保密資訊之情事，顯示該局同仁未能充分落實政府採購法關於部分資訊保密之要求，航警局除應深入究明所屬同仁於個案中洩密之緣由與情狀，並自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亦應針對政府採購法令之認知、遵循度不足之現象確實檢討改進。

(一)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其立法理由說明，為防止廠商藉先行了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不公平之現象，對底價、廠商名稱、家數等，實有保密之必要，爰於第2項明定，禁止機關於開標前洩漏該等資訊。

(二)查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5849號、111年度偵字第3859號緩起訴處分書載明之犯罪事實略以：鄭甲念自108年7月3日起擔任航警局後勤科警務正，負責辦理航警局各項財物採購之招標文件、開標作業、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業務。航警局於108年12月18日辦理「109年度桌上型爆裂物偵檢儀6部增購案（標案案號APS1081107，下稱本案財物增購案）」

第2次上網公告招標期間，鄭甲念竟於108年12月24日下午4時許截止投標前(截止投標時間為當日下午5時許)，光○公司經理陳○青攜帶該公司投標文件前往航警局收發室投標時，以口頭方式向陳○青洩漏本案財物增購案投標廠商家數合計有3家，陳○青旋即將該等訊息透過手機通訊軟體LINE傳送文字訊息之方式轉知光○公司實際負責人蔡○斌。嗣於翌(25)日開標結果確為3家廠商參與投標，光○公司並以624萬元取得標案，顯已造成廠商間之不公平競爭。

(三)另據桃園地院111年度矚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針對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5849號、111年度偵字第2899、2900號起訴書起訴之犯罪事實)認定略以：林科安自108年1月25日起至110年7月26日止，擔任航警局航保科警務正，於109年10月間辦理「110年度桃園機場第二航廈電腦斷層掃描儀輔助操作人力勞務外包採購案(標案案號WCD-0000000，下稱CT勞務採購案)」時，負責製作招標文件、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業務，並知悉蔡○斌經營之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飛○公司)有意參與該標案，詎林科安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消息之犯意，先於109年10月21日上午9時41分許，以電話通知蔡○斌CT勞務採購案「公告會公告預算。我們整年度公告預算是250」、「案件的名稱就是110年度桃園機場第二航廈電腦斷層掃描儀」、「輔助操作人力」等語，使蔡○斌知悉該標案之預算金額為250萬元及採購案內容之資訊，顯已造成廠商間之不公平競爭，然航警局後勤科於109年11月16日辦理第一次招標公告後，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而於109年12月10日辦理第二次招標公告，林科安於第二次招標之109年12月15日下

午4時許截止投標前（截止投標時間為當日下午5時許，並於翌日下午3時許開標），再次向後勤科人員探詢CT勞務採購案第二次招標之投標情形，在得知無廠商參與投標，旋即於同日下午4時11分許，撥打蔡○斌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並告知可於截止投標時間前投標，若無法於該日投標，該標案將「流標」，並將於2、3天後或一週後第3次開標等語，林科安復於同日下午4時47分許，撥打蔡○斌上開門號，告知「明天就先流標」等語，使蔡○斌得以知悉CT勞務採購案預算金額及無其他廠商投標將進行第3次開標等資訊，林科安除告知蔡○斌上情之外，並無聯繫其他廠商，顯已造成廠商間之不公平競爭，嗣CT勞務採購案於第三次招標時，即由蔡○斌經營之飛○公司以237萬元得標。警務正林科安並因此遭桃園地院判處2個月之有期徒刑(緩刑2年)在案。

(四)有關上開CT勞務採購案之辦理詳情，及該案廠商投標意願偏低之原因，詢據航警局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

- 1、本案共計流標2次（第1次開標及第2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直至第3次開標僅有飛○公司1家廠商投標並得標。
- 2、經查本案預算金額為250萬元，並於契約規範書中要求得標廠商須於履約年度內每日6至24時（每日共計18小時）派2名人力，依此計算每月須使用6.3人次（若每人每日工作以8小時計算及週休2日），以110年度勞工最低薪資2萬4,000元，並考量勞工每月須投保之勞健保部分，廠商每月每人須付出之成本約為2萬7,000元，若僅以人力成本計算，廠商每年須支付之人力成本高達204萬元，恐因人力成本過高以致廠商投標意願偏低。

(五)由上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桃園地院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可知，航警局於108年底辦理桌上型爆裂物偵檢儀財物增購案及109年間辦理CT勞務採購案之過程，均發生採購相關業務單位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向特定廠商洩漏投標廠商家數等應保密事項之情事，顯示該局同仁未能充分落實政府採購法關於部分資訊保密之要求，航警局除應深入究明所屬同仁於個案中洩密之緣由與情狀，並自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亦應針對政府採購法令之認知、遵循度不足之現象確實檢討改進。

四、航警局歷年來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勞務採購案眾多，累計採購金額亦相當可觀，惟卻未能落實風險業務輪調機制，且迄未設置專責政風機構，允應儘速加強辦理。

(一)查航警局前於104年間曾主動發掘「航保科前股長孫○鳴承辦X光檢查儀器採購疑涉貪瀆弊案」，經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查悉孫員承辦103、104年度之X光檢查儀等5件採購案，疑遭中國大陸廠商李姓女經理色誘，採購劣質X光機並收回扣(該案嗣經桃園地院重判有期徒刑17年6月，目前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嗣該署曾以該案例提出再防貪專報，除推動相關「再防貪」措施外，並針對弊因檢討改革，所提之相關預防機制包括：強化採購案監督機制、落實考核積極防制、風險業務定期輪調、強化採購內控機制等。

(二)上開再防貪專報中，關於「風險業務定期輪調」機制即提及：航警局將落實高風險業務之職務輪調機制與辦法，對於辦理採購、出納等屬高風險業務人員，依規定辦理職務或工作輪調，並對於類此高風險職務，配合風紀情資蒐報，一旦發覺徵候將主動

適時調整承辦人業務，機先杜絕違法（紀）風險因子，發揮內控機制，推動廉能政風，提升良好形象等語。惟查，本院於112年4月28日詢問航警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則據該局出席代表陳稱「本件斷層掃描儀採購案係發生於109年，當時承辦人為航保科的警務正陳力魁，他做此業務很久了，因為該業務屬於高風險業務，致職員輪調不易」等語，顯見該局仍存有未能落實風險業務輪調機制之弊端因子。

(三)另查，依現行航警局辦事細則第4條規定，該局局內一級單位除6科1中心之業務單位外，另設人事室、主計室2個輔助單位，然並未設置政風室。又法務部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中央三級、四級及相當三級機關，其機關人員一百人以上者，得設政風室。」航警局屬中央四級機關，編制員額數亦達2千餘人，且就採購案件之辦理而言，該局自109年起近3年之公開招標採購案件決標件數均為六十餘件，年度採購總金額計約2億元上下，均具相當之規模，卻迄未設置專責政風機構，而係由該局督訓科之督察員兼辦各類採購監標、監驗工作、政風宣導、年度政風業務檢查等業務，實有人單力薄，難以負荷繁重業務之虞。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所提出之書面說明資料亦表示，為防止航警局採購弊案再次發生，該署將積極推動於航警局設立政風單位，以強化採購監督機制，達事先預防之效等語。

(四)綜上，航警局歷年來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勞務採購案眾多，累計採購金額亦相當可觀，惟卻未能落實風險業務輪調機制，且迄未設置專責政風機構，允應儘速加強辦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同該署航空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葉宜津、

林郁容、

林國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日